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

茲向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領回 113 年第 2 季(4 月 1 日 - 6 月 30 日)
租借活動中心羽球場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

代表(管理)人姓名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 (簽章)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申請人(代表/管理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手機電話：

☆請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及申請者存摺影本(帳戶名稱需與保證金收據一致)，俾利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。

浮貼存摺影本

存摺影本黏貼處